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WCSCG2025004

松江区泗泾医院 2026 年至 2027 年放射 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泗泾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松卫医工贸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1 2025年11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附 件---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松江区泗泾医院 2026 年至 2027 年放射设备维保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2-09 13: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51121154668-17292731

项目名称：松江区泗泾医院 2026 年至 2027 年放射设备维保服务

预算编号：1726-00004677, 1726-K00004678, 1726-K0000468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元（国库资金：3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9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松江区泗泾医院 2026 年至 2027 年放射设备维保服务

数量：3

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负责对医院 CT、DR 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设备所有配件提供免费更换并包含工时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1-26 至 2025-12-0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12-09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12-09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泗泾医院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泗通路389号

联系方式：021-576105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松卫医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193号3号楼204室

联系方式：021-677307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业务员

电话：021-677307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松江区泗泾医院 2026 年至 2027 年放射设备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详见采购邀请

项目地址：详见采购邀请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邀请

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3000000.00 元人民币，最高限价为 2950000.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采购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泗泾医院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泗通路 389 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1-57610547

传真：/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松卫医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193 号 3 号楼 204 室

联系人：业务员

电话：021-67730712

传真：/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四、磋商有关事项

- 1、磋商答疑会：不召开
- 2、现场考察：不集中组织
-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
- 4、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 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 6、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 7、解密时间和解密地点网址

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 8、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2025-12-09 13: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193 号 3 号楼 3 楼。

- 9、磋商小组的组建与竞争性磋商要求：

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成交供应商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五、其它事项

- 1、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 2、服务期限：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 3、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 4、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 (1) 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服务）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2) 成交供应商在接受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需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 单位全称：上海松卫医工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光大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账号：083662120100304006055
税号：913101171341418107
电话：021-67731760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预留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如因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预留手机号码，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七、磋商通知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参加磋商。请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前文规定的磋商时间在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193 号 3 号楼 3 楼会议室出席磋商会议。**出席磋商会议应当携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最后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等。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 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 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 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7.2 询问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当面递交的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供应商应当明确询问项目的名称、编号、询问事项，并提供供应商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导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法按时答复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询问联系电话：021-67730712

7.3 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7 供应商提起的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5条和第7.6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松卫医工贸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67730712，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193 号 3 号楼 204 室。

7.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9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相关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

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

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报价汇总表格式》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审查要求表》；
- (5) 《符合性要求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相关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密。

18.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

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2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交付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4.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4.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6. 解密

2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6.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7. 磋商小组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响应文件的初审

28.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8.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8.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磋商小组，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 磋商

30.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平等的磋商机会。

30.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0.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0.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0.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0.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2. 评审的有关要求

32.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2.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4.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向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6.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8.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见附件

三、项目实施的依据和标准

(一) 实施依据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管理要求、服务等级、质量标准与考核要求等。

(二) 执行标准

国家和本市颁发的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

四、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
服务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付款方式	维保服务费按半年度支付。采购人对供应商考核合格后，由采购人支付服务费。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报价汇总表格式》
- (4) 《资格审查要求表》；
- (5) 《符合性要求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提供被授权代表人在本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
- (8)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技术响应内容，按有关表格填写：
 - ①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②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同类项目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 ③人员来源一览表。
 - ④供应商与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 ⑤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 ⑥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如有）。
 - ⑦本项目日常消耗材料明细表（如有）。
 - ⑧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2) 对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服务方案，应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①需求理解及方案设计。
 - ②服务方案。
 - ③服务承诺。
 - ④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3、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由磋商小组确认最后报价合理性。若有低于成本或明显高于市场价的最后报价，则磋商小组集体讨论通过按无效响应处理。

5、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多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表不参加评审的，则磋商小组均由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

5、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根据规定，采购人按

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响应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类型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分	报价分	客观分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0-30
2	技术参数响应度	技术参数响应度	客观分	标记为“#”的指标，负偏离每条减4分，此项满分24分。 注：按照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材料予以提供，但未	0-24

				提供的,视为技术指标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得分。	
3	需求理解	目标和定位	主观分	对本项目维保服务定位的分析、预期目标的设定是否有全面、准确的理解解读。	0-5
		本项目重点、难点	主观分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及维保服务特点,对本项目特点、重点和难点的分析是否有准确到位的梳理分析。	0-5
4	服务方案	维修、巡检、保养	主观分	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是否包含维修、巡检、保养措施,是否满足采购需求。	0-5
		保养服务的记录	主观分	保养服务的各项记录是否满足上海市医疗设备器械管理专业质控标准。	0-5
		响应能力	主观分	提供的方案是否包含热线支持、保修平台、远程支持等内容,响应时效性是否能满足采购需求。	0-5
		维保服务考核	主观分	是否响应采购需求中针对维保服务考核要求的标准。	0-5
5	人员配置	项目负责人	主观分	根据项目负责人专业性、是否具有主持同类项目管理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0-2
		项目成员	主观分	根据项目成员的数量、专业性、维修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0-4
6	业绩	业绩	客观分	提供合同签订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解密之日同类项目业绩,供应商需提供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此项共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7	响应人实力	响应人实力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自身所述的企业综合实力、项目履约能力和承接能力等进行综合打分。	0-5

四、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响应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

致：上海松卫医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

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松江区泗泾医院 2026 年至 2027 年放射设备维保服务包 1

服务期限	响应总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 “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说明	备注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资格审查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 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响 应文件名称 与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大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符合性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 查项(响 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响应文 件名称与 页次	备 注
法定代 表人授 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提供被授权代表人在本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 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响应文 件 内 容、密 封、签 署等要 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 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采购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3、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总报价的10%。			
商务要 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地址、付款方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 要求	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采购需求》质量标准，或者符合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服务地址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转让与分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 (公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上海松卫医工贸有限公司

我_____ (姓名) 系注册于_____ (地址) 的_____ (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 项目的采购活动, 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供应商 (公章) :

受托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8、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 的 _____ 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 _____ 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 行业划型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供应商与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人员来源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	人员
1			
2			
3			
4			
5			
6			
7			
8			
.....			

说明：“人员来源”是指：本企业在职职工、招聘人员、派遣工和临时工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负责过的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资格：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同类项目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同类项目工 作经历	联系方式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本项目日常消耗材料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供应厂家	单价/单位	月消耗量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 用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 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1、服务方案

2、服务承诺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 松江区泗泾医院 2026 年至 2027 年放射设备维保服务 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 松江区泗泾医院 2026 年至 2027 年放射设备维保服务 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松江区泗泾医院 2026 年至 2027 年放射设备维保服务 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松江区泗泾医院 2026 年至 2027 年放射设备维保服务 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 松江区泗泾医院 2026 年至 2027 年放射设备维保服务 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维保服务费按半年度支付。采购人对供应商考核合格后，由采购人支付服务费。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松江区泗泾医院 2026 年至 2027 年放射设备维保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松江区泗泾医院 2026 年至 2027 年放射设备维保服务 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

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松江区泗泾医院 2026 年至 2027 年年放射设备维保服务 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松江区泗泾医院 2026 年至 2027 年放射设备维保服务 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改服务内容，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 松江区泗泾医院 2026 年至 2027 年放射设备维保服务 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9 乙方应按《劳动合同法》用工，并根据实际合理配置相关人员、设备，自行解决员工的住宿。

9. 10 涉及调整作息时间，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置。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3) 业主每季度对餐饮管理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或整改点经三次警告仍无改进的，业主方有权终止委托管理合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服务承诺、服务内容、补充协议(若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松江区泗泾医院 2026 年至 2027 年放射设备维保服务
采购内容	负责对医院 CT、DR 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设备所有配件提供免费更换并包含工时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3000000.00 人民币，最高限价为 2950000.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 设备维保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别	品牌	型号
1	64 排 CT	CT	联影	uCT760
2	64 排 CT	CT	联影	uCT760
3	DR 单板	DR	GE	DR-F
4	DR 单板	DR	GE	DR-F

(二) CT 维保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要求
1	基本要求
1. 1	维修资质：供应商具备维修医疗器械资质
1. 2	用户名单：提供维保用户名单
#1. 3	提供原厂工程师维修、维保服务，提供证明材料。
2	维护能力
2. 1	维保对象：联影 64 排 CT uCT760 2 台及其所有相关配件（包含 X 射线装置、升降床、后处理工作站、天眼系统等）
2. 2	开机率
2. 2. 1	开机率 $\geq 95\%$ ：保证设备开机率达到 95%（停机时间少于 5%），每年累计停机不超过 11 个工作日。
2. 2. 2	缺省顺延：开机率未达 95%，按缺省时间以 1:2 顺延。
2. 3	质控要求
2. 3. 1	安全检查：制定检查计划；机械安全检查；电气安全检查

2. 3. 2	工单汇总：提供更换配件明细、工程师派工情况并对当年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分析，给出合适建议
2. 3. 3	总结分析：按质控中心下发模板对 CT 维护保养情况完成半年度小结及年度总结。
2. 4	保养内容
2. 4. 1	保养次数：根据设备运行状况提供每年 ≥ 4 次定期预防性维护，并向院方提供保养报告（或检测报告）。要求供应商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二周内通知院方具体保养时间。
2. 4. 2	保养计划：提供计划性定期的维修服务检测内容，列明检测清单及检测指标的正常数值范围。提供预防性保养损耗品。制定并提供检查计划，包含图象质量（效果）检查、评判参数结果、调整/校准、记录检查结果、检测报告。
2. 4. 3	保养记录：保修期内，每次故障维修及保养事件，必须提供保养记录并向院方登记备案。
3	响应能力
3. 1	热线支持：全国范围内开通免费热线电话，24 小时*365 天有工程师接听，提供快速诊断和技术服务及应用服务支持
3. 2	报修平台：具备维修管理系统和全国即时维修中心。原厂远程服务：能够通过高速网络让院方连通工程师，享受在线诊断、升级、自动报告、维修及应用支持。
3. 3	远程支持：提供远程诊断服务
#3. 4	服务响应：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4 小时内赶到现场。配件更换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提供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4	人员安排
4. 1	维修办事处：响应人在上海具有维修办事处
4. 2	维修工程师情况：提供本公司的不少于 2 名在上海的维修工程师名单并提供详细清单
#4. 3	资质认证：维修工程师具备专业资质认证维修 CT 能力，提供原厂培训证明
5	综合能力
5. 1	升级：提供相应硬件和软件升级服务、安全性升级、建议性升级、记录升级程序服务
5. 2	培训：服务期内，针对医院工程师设计并提供院外国内相关技术培训课程至少 1 次。

（三）DR 维保项目服务要求

序号	DR 维保项目服务要求
1	对设备免费进行保养及维修，免费提供全部零配件并包含工时费。
#2	每季度至少一次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全年不少于 4 次，需列出年度维护保养计划及保养内容，服务过程做好相关记录，并由采购方签名确认；（提供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3	<p>每次保养内容必须做到以下几点：</p> <p>1) 对设备电源系统在每次保养中必须进行检查；</p> <p>2) 对设备在每次保养中进行测试；</p> <p>3) 对图像在每次保养中进行校准；</p> <p>4) 对整套设备进行环境的除尘，温湿度的测试和时间的及时更正</p> <p>5) 其它需维护的事项</p>
4	对设备软件的及时更新
5	采购方在保修期内确保开机率 95%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可相应延长 1 个月保修期。
#6	报修服务响应时间 1 小时之内，到达时间 4 小时内（不可抗力量下除外）。（提供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7	成交方提供的配件必须是原厂全新的，配件更换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提供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8	成交方服务期间必须遵守医院各项管理规定，并对设备及电脑中相关信息做好保密工作。
9	维保合同到期后，成交方需对所有设备保养、维修及更换配件记录情况进行汇总，并对每台设备运行状况出具书面维保总结评估报告。

附表 1：CT、DR 大型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年度报告要求

序号	CT、DR 大型医疗设备维修保养服务年度报告
1	基本信息
1. 1	设备品牌、型号、序列号
(1)	设备品牌；
(2)	设备型号；
(3)	设备序列号。
1. 2	安装时间地点
(1)	设备安装时间：年/月；

(2)	设备安置地点：安置科室。
1. 3	单位名称
(1)	使用单位名称；
(2)	使用科室。
1. 4	使用状态
(1)	设备使用状态：正常运行、部分功能缺失、故障停机、其他。
1. 5	在保情况
(1)	保修类型：整机全保（人工+所有备件+保养）
2	维护情况
2. 1	维护保养计划
(1)	设备名称型号；
(2)	建议频率与间隔；
(4)	分级保养主要内容说明。
2. 2	维护实施记录
	提供保养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1)	保养工单号；
(2)	保养工程师姓名；
(3)	设备运行状态检查：客户对设备运行的描述及解决办法、重要参数记录；
(4)	保养实施内容：包括设备清洁、主机硬盘清理、图像质量的检查及校准、是否更换易耗件（列出）等。
2. 3	质量检测指标记录
(1)	系统质量核心参数表；
(2)	系统参数测试及校正的具体结果（系统生成的具体报告）。
2. 4	维护保养实施结论
(1)	保养中发现的问题；
(2)	针对问题进行分析及对应解决问题的措施；
(3)	针对该次保养后续改进建议及措施（明确需要维修内容）；
(4)	设备整体运行状态评估结论。
3	维修记录
3. 1	每次故障的维修记录
(1)	维修单基本信息（厂商名称、服务热线、维修单号）；
(2)	医院信息（医院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使用科室）；

(3)	设备品牌（授权维修公司）；
(4)	产品信息（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出厂编号 SN）；
(5)	维修类型（保内、保外、保养、安装、维修、）；
(6)	时间信息（到场时间、结束时间）；
(7)	维修信息（故障描述、维修过程、维修结果）；
(8)	备件信息（备件名称（中英文）、数量、备件号）；
(9)	工程师名字、联系电话；
(10)	签字及日期（工程师、用户）；
(11)	清晰度、字迹工整、中文描述；
(12)	客户满意度评价。

附表 2: CT 系统维护保养报告要求

CT 系统维护保养报告

基本信息

客户名称		工单编号	
设备型号		保养日期（年-月-日）	
设备序列号		客户服务工程师	

设备状态评估

系统运行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系统正常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系统受限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系统工作不正常
--------	--

故障信息及备注

故障信息及备注

维护保养前检查

注：需完整填写每一项的执行结果。若有问题，需在备注中写明情况。

项目	结果	备注
检查网电源压力 □情况一：PSC 选择 380V 档， 电压标准范围为 342V-418V □情况二：PSC 选择 400V 档， 电压标准范围为 419V-440V	实测值： L1-L2: V L2-L3: V L1-L3: V □通过 □未通过	
检查扫描间环境条件 温度标准范围：18℃-24℃ 湿度标准范围：30%-70%	实测值： 温度： °C 湿度： % □通过 □未通过	
检查扫描间环境条件 温度标准范围：15℃-30℃ 湿度标准范围：30%-70%	实测值： 温度： °C 湿度： % □通过 □未通过	
检查系统安全标识	□通过 □未通过	

系统维护保养项目

注：需完整填写每一项的执行结果。若有问题，需在备注中写明情况。

不适用：该维护项目不适用于该系统此次的周期性保养。

X 射线部件

项目	结果	备注
检查球管热安全	□完成 □未完成	
清洁球管油路散热器及其风扇	□完成 □未完成	
清洁高压发生装置冷却风扇	□完成 □未完成	
检查球管线缆连接	□完成 □未完成	
检查高压发生器线缆连接	□完成 □未完成	

CT 机架

项目	结果	备注
维护滑环	□完成 □未完成	
维护碳刷	□完成 □未完成	

维护机架散热风扇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维护探测器风扇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检查旋转部固定螺钉标封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检查地脚螺栓扭矩 • 标准值: 50 N·m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维护多楔带 • 标准范围: 28 Hz – 33.4 Hz , 如果实测值小千 28 Hz , 则将张 紧频率调到 28 Hz – 30 Hz	实测值: _____ 调整后值 :	
维护小带轮 ◆ 标准值: 20 N·m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检查倾斜编码器同步带张紧力 • 标准范围: 130 Hz – 150 Hz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检查与清洁磁栅尺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维护主轴承 • 维护周期: 两年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清洁 SIB、PMB 供电开关电源风扇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检查电路板线缆连接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检查机架接地线连接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检查倾斜装置线缆连接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测量接地电阻 • 标准值: $\leq 0.1 \Omega$	实测值: _____ Ω	
清洁机架内部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外壳

项目	结果	备注
清洁机架外壳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清洁防水圈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清洁顶部出风口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清洁底部进风口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检查床

项目	结果	备注
维护水平编码器组件 • 仅适用千双剪检查床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剪刀关节加润滑脂 • 仅适用于单剪检查床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检查地脚螺栓扭矩 • 标准值: 25 N·m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检查接地线连接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接地电阻测量 ◆ 标准值: ≤0.1 Ω	实测值: Hz	
检查外壳螺钉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清洁外壳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PSC

项目	结果	备注
检查线缆连接 • 维护周期: 两年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检查机柜门板螺栓 • 维护周期: 两年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检查 PDUC 显示屏 • 维护周期: 两年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清洁外壳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控制台

项目	结果	备注
清洁控制台表面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清洁主机过滤网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清洁 CT 重建机过滤网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接地电阻测量 • 标准值: $\leq 0.1 \Omega$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	--	--

UPS

项目	结果	备注
维护 UPS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其他

项目	结果	备注
检查配电箱接地线缆连接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更换 SIB 电池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系统校正与备份

注: 需完整填写每一项的执行结果。若有问题, 需在备注中写明情况。

- 不适用 : 该维护项目不适用于该系统此次的周期性保养。

项目	结果	备注
机架倾斜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激光灯校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球管预热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灯丝校正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标记坏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空气校正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测试临床协议工作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图像质监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备份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维护保养工作结论

保养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措施

本次保养总结	

客户代表

签名: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年-月-日) : _____

日期 (年-月-日) : _____

附件 3：放射科设备日常维保记录要求

放射科设备日常维保记录
数字摄影 X 线机 (DR)

医疗单位：

规格型号：

维保人：

维保日：

设备	维保项目	正常	异常情况	备注
X 线主机	机房内的温度、湿度控制是否到位			
	机器运转是否正常			
	限束器使用是否正常			
	X 线管管套有无涌油			
	电缆曲度、钢丝绳有无断股			
	主机设备元件、接头有无松动			
	天轨、地轨、升降操作是否顺畅自如			
	滤线设备及托盘活动是否正常			
	整机清洁			
	防护设备			
控制设备	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键盘和通道上方的电源 指示灯、曝光指示灯是否对应显示			
	键盘上的所有按键和其对应的功能，是否应用一致			
	计算机操作显示是否对应			
	曝光时有无异常声音或异味			
	系统优化、软件功能升级是否到位			
	显示器屏幕的清洁			
平板探测器	有线平板 () 无线平板 ()			
	单板 () 双板 ()			
	恒温、防震、清洁			
	充电板及充电使用是否正常			
	响应时间是否正常			

	校正程序是否正常			
其他				

附件 4：放射设备维保记录单要求

放射设备维保记录单

医疗单位								
设备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CT	<input type="checkbox"/> DR	<input type="checkbox"/> 移动 DR	<input type="checkbox"/> 激照相	<input type="checkbox"/> 口腔全景	<input type="checkbox"/> 移动 X 线机	<input type="checkbox"/> 胃肠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服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巡检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维保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升级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科室负责人			
设备型号						设备序列号		
服务日期						软件版本		
服务内容								
检查内容				处置内容				
处理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进一步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客户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改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议:		
工程师签字	科室负责人签字	设备科签字 / 盖章	

附件 5：维保服务考核表要求

维保服务考核表

泗泾医院放射设备维保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得分	考核方	考核分
维修人员资质	必须是生物医学工程类专业或机械类、仪器类、自动化类、电子信息类、计算机类等相关工学类专业出身	发现有人员资质不对的，扣 5 分	10	设备科	
工作纪律	遵纪守法 遵守院纪院规	如有违反按照情节和后果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设备科	
巡检和保养	每季度巡检、保养表 巡检和维保落实情况 效果、质量 临床反馈	1、维保公司递交的每季度主动性保养单（临床签字确认） 2、保养计划比对，每缺一项扣 0.5 分 3、使用科室反馈：保养不认真每次扣 0.5 分	25	临床、设备科	

维修响应速度和维修进度、质量	报修响应速度	维修单的签字确认、临床和管理部门服务评价：不不满意每一项扣 0.5 分	25	临床 70%+ 设备科 30%	
	维修进度				
	维修质量				
公司总部的支持力度	配件的及时供应 技术支持力度 配件供应速度	不满意每次扣 0.5 分	10	设备科	
零配件质量	1、配件质量 2、配件合规 3、配件全新	每发现一次不合规或不是全新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设备科	
协助医院设备管理	1、协助设备验收 2、协助医院计量 3、对设备的警示预告 4、为医院提供合理方案 5、提供年度维修分析简报	缺乏维修分析简报每次扣 2 分；不配合相关工作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设备科	

1、维保管理和考核

1. 医院是医疗单位，有行业监管和要求，成交方要服从医院的整体监管和指导。
2. 为保障医疗安全和医疗有序开展，成交人必须完全接受医院对本外包项目的管理、考核。
3. 成交方对服务的设备的年平均开机率不低于 95%，如低于 95%，则按停机天数 1:2 顺延服务期。
4. 医院对成交方的考核
 - 4.1 考核内容：详见《维保服务考核表》
 - 4.2 每半年考核一次。
 - 4.3 考核得分为 90 分及以上达标，不扣罚。

- 4.4 考核低于 90 分，每扣 1 分延长保修期 2 天。
- 4.5 考核低于 60 分或连续 3 次考核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4.6 因维保方原因发生严重的不良事件并造成医院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社会不良影响（解释权在院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将公司列入黑名单，并追究维保方责任。

考核评价：

设备科

